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15號

原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

訴訟代理人 陳潮和

被告 陳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佰參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柒佰零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惟被告逾期交還車輛，且將系爭車輛毀損，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被告毀損系爭車輛，應負擔損害即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99,621元；又依系爭租約約定，被告應負擔租賃期間之停車

01 費430元、高速公路過路費445元及油費1,454元；又被告逾  
02 期1日始歸還車輛，以每日租金2,800元計算，被告積欠租金  
03 2,800元；另系爭車輛入廠修理14日，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  
04 定，被告需償付維修期間原告之營業損失39,200元（2,800  
05 元×14日）。以上被告共積欠143,950元（99,621+430+445+  
06 1,454+2,800+39,200）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租賃契  
07 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14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12 損，致其支出修車費99,621元，並受有系爭車輛維修14日之  
13 營業損失，另被告尚積欠租金2,800元、停車費430元、高速  
14 公路過路費445元、油費1,454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15 相符之系爭租約、汽車出租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  
16 照片、維修工作單、估價單、停車費查詢、高速公路通行  
17 費、停車費繳費通知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斟酌原告  
19 所提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五、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除照市價  
21 賠償及支付實際修復金額外，維修及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  
22 者，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70之定價；在11日以上15日以內  
23 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60之定價；在16日以上者，並償  
24 付該期間百分之50之定價。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  
25 限，系爭租約第11條亦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6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8 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  
29 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  
30 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1 賠償外，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3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4 六、本件被告承租系爭車輛，造成該車受損，衡以系爭車輛有關  
05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06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  
07 輛於000年00月出廠，其修復費用共計99,621元，其中鈹金2  
08 4,689元、零件36,000元、烤漆34,212元、拆工4,720元，有  
09 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為證。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  
10 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  
11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1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4 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發生日即  
15 承租期間113年3月19日止之使用年數為6月，依行政院公佈  
16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  
1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系爭車  
18 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費用折舊金額後為29,358元（ $36,000 - 36,000 \times 369 / 1000 \times 6 / 12$ ），  
19 加上鈹金24,689元、烤漆34,212元及工資4,720元，共計92,979元（ $29,358 + 24,689 + 34,212 + 4,720$ 元），  
20 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以92,979元為必要。又系爭車輛分別於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4  
21 月9日及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7日之期間維修，維修  
22 期間共計14日，且系爭車輛定價4,000元，有維修期間查詢  
23 及租金定價表在卷可稽，是依上開約定，被告需償付維修期  
24 間以租金定價百分之60計算之原告營業損失33,600元（ $14 \text{日} \times 4000 \text{元} \times 60\%$ ），  
25 則原告請求被告償付營業損失33,600元，  
26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27 七、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1,708  
28 元（修車費92,979元+營業損失33,600元+租金2,800元+停車  
29 費430元+高速公路過路費445元+油費1,454元），及自起訴  
30  
31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7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08 得免為假執行。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宜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沈玟君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23 合 計	1,550元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418元（131,708/143,950×1,550，元以下  
25 四捨五入）、原告負擔132元（1,550-1,367）。